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纓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89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M900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103496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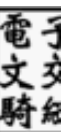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112458632_1_111D2081034-01.pdf、1112458632_1_111D2081035-01.odt）

主旨：請貴校加強宣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20361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刻正研議部分障礙類別之鑑定優化流程，為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申請時宜檢附最近2個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一）大專院校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中及高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二）五專學生提報鑑定時，需檢附國小及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均係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重要參考依據，請加強宣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留存之必要性，並請各級學校轉知校內之身心障礙學生



週知。

四、若學生資格證明書已遺失，請學校業務單位協助學生填妥補發申請表後寄送至秀山國小特教資源中心(235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鑑輔會收)，補發相關問題請電洽02-29438252分機703羅老師。

五、檢附國教署來函及本市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資格證明書補發申請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秀山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